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 2025 年节水型社会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19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YZ-2025-19

合同金额（人民币）：4985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水蔚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成交人（乙方）：青海水蔚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06 日（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 2025 年节水型社会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25-19 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4985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规费、人工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处/项)	
1	自评估报告，资料整编			1	
2	节水载体	机关单位	实施方案、自评估报告、宣传及制度建设、计量设施安装等工作	12	
3	节水宣传		节水宣传工作宣传活动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495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进度达到 50%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495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994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

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水蔚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69668509

联系电话：152 9694 6777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4日